

证券代码：871998 证券简称：乐派特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万千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潘拥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593,6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3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3,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3,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将 2017 年度
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3,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将 2018 年度
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3,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3,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

行，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3,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3,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3,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正常表决，均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姓名：张凯律师、谭杰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